院行政[2017]180号

为表彰和奖励我校在体育竞赛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实践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励学生发扬"厚德、博学、善思、致用"的校训精神,弘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展示大学生体育风采,为校争光,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留学生。
 - 二、适应赛事的类别及范围:

A 类: 冬夏季奥运会; 由教育部或由教育部与国家体育总局 联合组队参加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安徽省 运动会(高校部)、安徽省大学生运动会。 B类: 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发布的年度全国大学生体育赛事; 安徽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与省体育局联合主办的全省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

C类: 由我校体育部、学生处共同主办的校田径运动会破纪录项目比赛、安徽省或合肥市体育局各项目管理中心、协会举办的单项赛事。

三、体育竞赛单项奖学金获奖等级与比赛名次对应关系:

1. A 类赛事: 1- 4 名 -- "一等奖"

5-8 名 —— "二等奖"

9-16 名 — "三等奖"

2.B 类赛事: 1-3 名 —— "一等奖"

4-6 名 —— "二等奖"

7-10 名—— "三等奖"

3. C 类赛事 1名 —— "一等奖"

2-3 名 —— "二等奖"

4-8 名 —— "三等奖"

4. 赛事主办方已经确定的获奖等级可直接认定;

四、奖项的认定:

- 1. 同一年度内,同一赛事不同项目的奖项可分别认定;
- 2. 同一年度内, 非同一赛事的相同项目的奖项只认定一项;
- 3. 同一年度内,同一赛事的分站赛、晋级赛认定为总决赛的下一级赛事(如: A 类赛事的分站赛、晋级赛为 B 类赛事),获奖等级与比赛名次对应关系参照下一级赛事标准执行;

五、各类赛事不同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

1. A 类赛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000 2600 2000

2. B 类赛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80010008003. C 类赛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00300200

- 4. 集体项目个人奖励: 5人以内(含5人)奖励总金额按同类别赛事奖励标准执行; 5人以上每增加1人总奖励金额增加20%。
- 5. 获奥运会个人、集体奖项的我校学生均按个人奖项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为 A 类赛事相应奖项奖励金额的五倍。

六、学生奖励经费从校学生奖励相关经费中列支。

七、体育竞赛单项奖学金申报程序:

- 1. 由学生个人填写体育竞赛单项奖学金申请表, 所在院系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
 - 2. 体育部对其竞赛成绩进行核查、汇总、造表;
- 3. 体育部对通过初审的获奖学生名单公示一周(五个工作日);
 -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5. 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八、本办法由公共体育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

合肥学院 2017年7月12日